

第 56 屆 APNIC 五項政策提案供大家討論

「開放政策會議」, [Open Policy Meeting](#) 將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於 APNIC 第 56 屆大會中舉行。以下簡要列出會中擬討論的四項提案及一項持續政策提案。

提案-148：不允許資源租賃

本提案建議在政策文件中明確說明 APNIC 區域不允許租賃位址。

現有的 APNIC 政策對此沒有明確規定，但如果位址租賃不屬於連接服務的組成部分，則是不可接受的。具體來說，如果位址的目的不是直接連接 ISP 的客戶，那麼需求的理由就不成立。

提案-152：將 IPv4 委派從 /23 下調至 /24

本提案建議在當前策略下繼續委派 IPv4 位址，但是，一旦當前可用池中的 IPv4 位址空間耗盡，最大 IPv4 委派將減少至 /24，並且 IPv4 僅可在「保留」空間可供委派時，從這「保留」空間委派給新帳戶持有者。

本提案還建議，一旦所有可用和保留的 IPv4 位址空間耗盡時，就基於先到先服務的原則為預期的請求者創建等待清單。

根據本提案，一旦當前可用空間耗盡，已經獲得 IPv4 位址的 APNIC 或 NIR 帳戶持有者將不再有資格從 APNIC 或 NIRs 獲得任何進一步的 IPv4 委派。

提案-153：提案修改 PDP

本提案建議對政策制定流程（簡稱：PDP）的第 4 節第 1 部進行修改，以明確提案徵集、截止日期以及已退回給提案者以供其與機構群體進一步討論提案的重新提交。

提案-154：調整 IXP 的 IPv4 分配體積

本提案建議將互聯網交換點（簡稱：IXP）的 IPv4 分配的預設體積從 a /23 更改為 a /26。如果 IXP 繳回之前分配的 IPv4 位址空間，則最多可以替換至 a /22。

提案-155：準成員的 IPv6 PI 分配

本提案建議允許准會員可以根據當前 APNIC 指南第 9.1.4 節載明的 IPv6 分配和分配請求，以最低合理標準申請 IPv6 提供者獨立資源，而無需擁有事先 IPv4 分配委派。前提是帳戶持有人必須在未來 12 個月內使用這些資源。

後續分配將根據申請人的需求證明和對 APNIC 當前 IPv6 分配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

本提案建議 APNIC EC 更新 APNIC 成員資格：層級和投票權第 2.2 節，包含提議的修改。

根據本提議，IPv6 提供者的獨立位址分配將不可轉讓。

積極參與！踴躍發言

好的政策有賴於社群各方成員的多元意見，因此共同參與非常重要。這些政策的制定是經由公開、透明及由下而上的協商並達成共識。

請加入「政策特別興趣小組」（Policy SIG）[通訊名單](#)，或親自出席或遠端參與[第 56 屆 APNIC Policy SIG 會議](#)，發表您對這些政策提案的意見。